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此案原令未叙明轉行抄予存查不必轉令

以核


孫克親謹登


徐君霖
張時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50721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

屬

類別

附件

五

抄發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受訓支報旅費救濟如法仰知照由

核

稿擬稿

白錦文 吳重志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2024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度特字第205號

訓令為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受

訓支報旅費救濟辦法一案抄發原提

案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訓令三件及石印本等件

廳長朱

時多印

請繕印

份

宋先生

白錦文

速件

會計室
內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收到

不批 斜 和 由 等

為查有各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受訓支報
旅費如有藉端舞弊原提案仰知照由
此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各級



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令查各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受訓支報旅費

旅費如有藉端舞弊原提案仰知照由

新法請計部案

50721

二、在案經決議交付審查嗣後各委員簽報審查意見併

由財政廳按道案除清形分別地區抽定標準彙呈報到府

復經提至府前委員以第四案會議建議通過者存案

三、抄悉原摺案作道照

增註總考件已分別函復各員閱知概關

右合

建設廳

總抄案八卷分四卷及四卷六卷一卷

主席陳誠

監印高之勉

校對陳希武

和身四一未捷也

新設實款所擇要請討論

議及

校財以爲益

一、學府府委員會。昨（四）三（次）會議。討論。新設。實款。案。等。

主席。交。議。校。財。所。擇。要。請。討論。案。等。公。務。員。因。公。出。差。未。到。

訓。育。科。長。黃。君。到。會。並。經。決。議。俾。第。三。案。以。重。查。並。

鍾。其。昌。君。查。查。見。呈。報。二。示。道。區。區。查。查。見。

孫。舟。車。費。仍。照。原。規。定。商。友。外。其。餘。詳。報。以。一。修。正。因。內。

外。款。費。支。出。規。則。規。定。一。修。正。因。內。公。勤。重。

本。局。都。思。明。貴。陽。等。地。考。除。并。車。費。外。仍。照。原。規。定。商。友。

外。其。餘。詳。報。以。一。修。正。因。內。公。勤。重。

未議

特提會討論

通過

物第四
凡規矩
者

主為要議准財臣所奏刻本者為銀公務人員公出差或受

訓文報旅費收附和法備討論案

卷之四

環
財
所
答
在
子

查修訂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擬仿照舊章及銀公券
之規定因公出差及旅費者外此等費用由王大臣衙門
支撥旅費可領受其限制就以前所定之章程及尤
其在外差巡高司之大前將立日支膳宿費
費仍按元例同例四折之存銀元在位又按五元保
負又按元事以定均感不敷不敷
酌定前次福平寺寺度應其會金如辦不往
前是職等內大先所應土事與否願之款七請預備
以內或以外均須入銀行分文不寄若行私私但查

八員因公差及非赴會外此恐萬一王大都看誤刊

之振興
實所須
學無限制
就以研
以各體
後尤

其外諸高即三大前帝將在旦騰宿穡

費陽
下
無
何
四
姓
元
存
德
家
元
在
德
又
德
五
元
保

負文哲元亨室功感公歟
獲千雲

欽定四庫全書

清危微望之內
夫先所所學士
生事與之
之氣上七
論預

以內或以外均須入銀行分文不許帶行私私但商

銀行可酌給息金作為存款所屬之正開支
二、系為救濟上項之案起見批訂辦法如下：

凡屬公出或赴外生計者其高印之大都市
受利銀正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附表
規定支給標準如不敷開支時經呈准後得酌
量增加但不超過三倍

又前項增給經費准在為所屬存款息金項下

開支之案呈請核銷

其所批發之員當理合登報核示

特提令討福

伏議：依第三案案查